#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PC-1029-2026B004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华丰伟业（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摩洛哥杰拉达项目手动截止阀等材料，计划使用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2、采购范围：

3、采购数量

| 序号 | 设备 | 产品名称 | 主要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品牌 | 备注 |
|---|---|---|---|---|---|---|---|---|
| 1 | 高再入口集箱放空气门 | 手动截止阀整阀 | J61Y-1500LB,DN32mm,B16.34,3750Psig at 100T ,F22 | 个 | 2 | 2026年12月底 | 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 |
| 2 | 锅炉汽水系统放空气门 | 手动截止阀整阀 | J65Y-3000LB,DN40MM,CL3000,B16.34,7500Psig at 100T，F22 | 个 | 10 | 2026年12月底 | 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 |
| 3 | 高温过热器出口集箱放空气门 | 手动截止阀整阀 | J65Y-4500Lb, DN25MM,CL4500,B16.34,11250Psig at 100T，F22 | 个 | 4 | 2026年12月底 | 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 |

4、交货时间：初步2026年12月31日前，后续根据实际货期确定

5、交货地点：国内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及要求：满足公告要求，全新原装正品，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书齐全。与甲方所需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一致。如有型号升级，需标注，并保证功能、质量、尺寸与原型号一致。不接受其他品牌、材质、规格型号的替换。

7、清单中如有需要海关出口授权的需要提供授权资料。

如本次品牌涉及到出口授权，故本次提交文件时一并提交以下文件：1）该品牌的授权证书或上游代理商的授权证书；2）响应人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手续齐全，不存在假冒、侵权、贴牌等违规情形，能够提供品牌出口合法有效的出口资质与授权文件，并配合顺利完成出口报关、清关及查验。该2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7、质保期：到货签收日期开始为期壹年。

8、报价有效期：90 天

9、响应保证金：无

10、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含中国电建财务公司承兑）、电建融信或其他供应链方式支付。电建融信或其他供应链方式支付的由需方配合供方通过电建融信或其他供应链方式取得低成本融资。供方应对上述支付方式予以配合，因配合不积极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应由供方负责。

2.付款方式：二种方式可选，在报价时请明确。1）、到货后且提供 100%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作为到货款

支付条件如下：如选付款方式 1），发货完毕后，卖方在收到买方开票信息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货人签字或盖章的发运清单，买方在审核无误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

11、包装要求：符合国际、国家及项目所在国的有关环保、质量及海运出口包装要求，根据产品特性做好防水、防潮、防霉、防锈、缓冲、防尘、防静电等防护包装，确保包装符合防潮，防震，箱内货物固定完好，胶合板打包装，并提供包装照片。

12、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10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

13、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一轮报价，开启后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供方为首选供应商。注意：一轮报价时各响应方需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报价（本次报价为全流程报价，请供方提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熟悉报价操作步骤，如报价前由于供方不了解报价操作步骤导致报价失误的由供方自行承担）。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成交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或拒签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限制供应商名录。

14、报价表:详见采购附件，需提供签字盖章 PDF 版本以及可编辑的报价表。

15、其他:1）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对于采购人因项目需要部分货物需单独发运或因发运管控导致货物需延迟发运等特殊情况，须成交人予以配合。成交人发货前须按采购清单向采购人提供足以识别货物型号、数量、规范包装的照片。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海关出口授权：如本次品牌涉及到出口授权，响应人所供货物应来源合法、手续齐全，不存在假冒、侵权、贴牌等违规情形，能够提供品牌出口合法有效的出口资质与授权文件，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区域及可出口产品型号/规格等；并配合顺利完成出口报关、清关及查验。2）成交厂家需同正规授权代理商签订订货合同（可抹掉敏感信息）并提供给采购人，成交后不能提供的，将被认定为非正常货源，取消合同资格并需承担采购人的响应损失。3）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出口授权不全等问题导致海关查验扣货、行政处罚或合同纠纷，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置，不得随意拔高，下列资格条件仅供参考，不是必要选项。

1、要求参与报价供方具备提供本次采购物资的能力。

2、本项目要求响应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5、本项目响应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注册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供应商。

6、响应人应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认证供应商，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电建三公司限制供应商名录内。

7、参与报价供方应保证报价物资渠道正规，成交后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正规采购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书、经销授权证明、清关单据等（适用于进口产品）。

## 三、采购文件

##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3.1.1 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评审办法；

（3）合同模版及附件；

（4）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需求一览表（采购清单）；

##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公布。

3.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以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四、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报价表

（5）商务偏差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报价

4.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4.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五、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2）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不适用）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如报价遗漏修正后仍为最低报价，但厂家无法执行，由供方出具书面确认后给予否决。

##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响应参与。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启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询比流程。（**为保证开启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不适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不适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4、合同及附件，见附件 1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文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C 座

邮　　编：266000

联 系 人：冯淑清

电　　话：0532-87097386

电子邮箱：fengshuqing@sepco3.com

##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532-87097386

电子邮箱：fengshuqing@sepco3.com

##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833）提出投诉。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2026 年 11 月 2 日

## 附件 1：出口授权确认函模板（如有）

出口授权确认函（可修改）

我司知悉此采购项目所需物资需出口至此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所述项目地国别，我司确认此采购项目中涉及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网站有商标权备案的品牌，可以提供出口授权，并配合对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网站有商标权备案的品牌进行出口授权。

附件 2：合同及附件（参考，该合同后续可能变化，条款可在合同阶段商讨）

合同编号：HF-XXX-BJ-XX-20XX-0XX-00

# xxxx项目

# XXXXXX

# 订货合同

甲方：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青岛

鉴于：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订购下表所列产品，为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1．设备产品、数量**

设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金额见采购清单，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与采购清单的内容要求一致。

**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XXXX 元 | | | | | | |
| 备注：<br>1、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含产品符合出口要求的包装费、国内运输费、电话服务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br>2、出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甲方报关完成后书面提供物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等开票信息。<br>3、乙方应保证甲方需求的本合同下货物的名称、零件号与乙方供货仓库标注的名称、对应的（含升级）的零件号相对应，并保证是同一个实物。如果非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一致、不匹配，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 | | | |

**2．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调整税金价格。

2.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含了制造、包装、税费、出口商检费（如有）等设备交货完成之前的费用、上海港/青岛港指定港区的车板/船板交货的运输费和保险费（保险范围至地面交货）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2.3 该合同为**青岛港或上海港**甲方指定港区的车板/船板交货或甲方指定港区仓库交货。

2.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备货完成将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元）以电汇或银行承兑（含中国电建财务公司承兑）、电建融信或其他供应链方式支付给乙方。（根据实际合同为准）

3.2 乙方须将该批设备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在接到甲方正式开票通知后

的 10 天内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保证每一批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该批货物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与甲方提供的(甲方报关完成后书面提供物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等)一一对应，并且一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了正式的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拒绝履行此项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了不能退税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索赔。

3.3 由于甲方所采购货物为国外项目使用，涉及到出口报关、退税等，如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出口报关、退税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包括 HS 代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等方面的配合工作。

**4．设备产品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备货，在收到本合同全部发货款后 3 日内将本合同所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设备产品发货**

5.1 交货地点：青岛港或上海港甲方指定港区的车板/船板交货或甲方指定港区仓库交货，以甲方通知为准。

5.2 本合同所购货物的交货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收货证明所标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对该批货物的发运符合性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或已超过本合同所载明的计划交货期，则应视为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乙方延迟交货的，应按照如下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5.2 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迟交货物违约金：

迟交 1 －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5 － 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2%；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3%；

如上述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 设备迟交超过 2 个月时，每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工期损失等费用，包括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甲方空运费用（100 美元/千克）、甲方赶工费用（10000 人民币/日）等。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迟交或漏发或错发或更换或补供或修理等的货物，必须采用空运方式交货（100 美元/千克），增加的运输、清关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30 美元/千克）由乙

方承担。如影响工程进度，每日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质量及技术标准**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设备是全新、原装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6.2 根据合同所列参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具体以第三方校验报告为准。

6.3 以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保证期限: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以到货签收日期开始为期壹年。在质保期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据及照片。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超出 3 日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在 15 日内发运全新合格的所更换的部件到国内指定地点。运保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包装和装运**

7.1 包装方式选择：（1、2）

（1）免熏蒸的胶合板包装；（2）符合国内快递物流要求的纸箱包装；（3）铁箱包装；（4）纸箱包装木制框架(框架需熏蒸或采用免熏蒸材质）；（5）胶合板木箱包装铁制框架；

乙方采用的所有包装材料必须采用环保材料，如选择以上（1）、（3）、（4）、（5）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项目所在国的有关环保、质量及海运出口包装要求，箱内货物固定完好，提供包装照片，如因乙方采用的包装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设备、材料存在保质期或在运输、装卸、贮藏过程中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发货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详细说明和解决方案。

7.3 乙方供货的设备应当根据产品特性做好防水、防潮、防霉、防锈、缓冲、防尘、防静电等防护包装，确保包装符合防潮，防震，箱内货物固定完好，胶合板打包装，提供包装照片。

7.4 包装费、国内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5 装箱单一式 2 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乙方在发货前应把装箱单扫描件及相应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给甲方。

7.6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 1 份，海关备案有知识产权备案，需要给出具备案合法使用人授权。

7.7 合同订货物在包装前，需给甲方提供清单产品标牌及整体实物图照片。

7.8 如果需要直接发往港口，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面根据甲方提供的格式注明发货标记（唛

头）、长×宽×高、毛重、净重及编号。

**8．保险**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9．设备产品的验收及签收**

9.1 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前 1 周约定验货地点，通知甲方对该批货物的发运符合性进行验收。按合同所列参数的标准验收,主要验收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

1）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参数符合合同要求。

2） 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证书齐全，需满足甲方货物出口报关需求。

3） 标牌、钢印字清晰，表面没有浑浊的油渍，锈点，面漆无划伤。

4） 进口件应提供进口的报关资料及原产地证明材料。

5） 合同清单所有设备的照片及中英文说明书电子版资料一套。

6） 合同清单产品明细的设备重量和尺寸。

7） 海关备案有知识产权备案，需要给出具备案合法使用人授权。

8） 采购清单列有 KKS 编码的,打印或者手工填写标贴,粘贴于对应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处。

异议双方应当场提出。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补足，运费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到达供方现场验收,则以乙方提供的产品标牌及整体实物图照片和出厂试验结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认定此设备是否符合出厂要求。

9.2 设备产品到到达项目使用地点后，甲方人员检验并签收设备/产品。“签收单”甲方需以扫描版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如货物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后六周内，甲方未发送“签收单”，视为签收合格处理。

9.3 若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不符，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因此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商品价值 2 倍罚款。

**10．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指导**

10.1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无偿的指导服务，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技术困难，根据需要可由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工程师的一切住宿差旅费用由甲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工程师出现场，住宿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11．售后服务**

11.1 货物自甲方签收后，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或更换（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设备损坏除外），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

11.2 在免费保修期内，机器内自然损坏的所有零配件甲方均应以邮寄方式寄回乙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若出现重大问题，无法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甲方处查看指导，乙方工程师所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乙方工程师所产生费用除非问题是甲方原因，否则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3．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的第 12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下情况需要支付违约金：

（1）如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且合同已生效并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要向被终止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预付款的 2 倍。

（2）如合同采购清单中，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换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货物金额的 2 倍，可在支付剩余货款时扣除；如剩余货款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应当 7 日内打入甲方账户。

（3）以上违约金的支付，不得影响后续合同的执行。

（4）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签字盖章有效。

15.2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6 个月止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联系人及签署页

双方联系人及签署页：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全称： |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经办人： | （签章） | 经办人： | （签章） |
| 地　　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C 座 6 层 | 地　　址：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090101040044601 | 帐　　号： | |
| 税　　号： | 91370212790821021X | 税　　号：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1：合规声明

## 合规声明

在此，下述签字人向华丰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内容：

1、【xxxx 供货商名称】已经收到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反腐败政策》的复印件并已经了解相关要求。【xxxx 供货商名称】知道并理解《反腐败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它类似反腐败原则。

2、在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xxxx 供货商名称】同意遵守华丰伟业《反腐败政策》。具体而言，【xxxx 供货商名称】从未并且未来也不会为了帮助其自身或华丰伟业获取业务、保留业务或获得任何不正当优势而向任何公职人员（包括国有或国家控制企业员工、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及其家属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安排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品，以诱使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职责。

3、【xxxx 供货商名称】知道并理解其开展华丰伟业相关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规定。【xxxx 供货商名称】从未从事任何违反这些国家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并将完全依照这些法律规定履行其职责。

4、【xxxx 供货商名称】声明，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从未并且目前也没有因受贿、贪污或违反商业实体法律规定等不当行为而在国内或国外接受刑事调查或面临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xxxx 供货商名称】同意在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出现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时将立即通知华丰伟业，并提供详述上述变更的补充报告。

签字：_____

日期：

Name [please print]: Title:

姓名【打印】: 职务

# 附件 2

## 反腐败合同条款

**反腐败声明、保证与承诺：**

1、 遵守反腐败法律。【xxxx 供货商名称】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 【xxxx 供货商名称】和【xxxx 供货商名称】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xxxx 供货商名称】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或致使华丰伟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由其签约国实施）或任何其它应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统称“反腐败法律”）。具体而言，【xxxx 供货商名称】声明、保证和 承诺，【xxxx 供货商名称】和【xxxx 供货商名称】的关联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xxxx 供货商名称】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体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下述人员支付、提议、批准或承诺任何款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1.1 向任何公职人员及其家属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支付，旨在：i) 不正当地影响公职人员的行为或决策；

ii)诱使公职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事或不从事某项行为；

iii)诱使公职人员直接利用自身的影响或通过本国或国外政府或机构共同影响该政府或机构的行为或决策；或者

iv)不正当地协助【xxxx 供货商名称】或[华丰伟业]取得业务、保持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

1.2 向任何人支付，不论其是否为公职人员：

i) 其意图在于诱使或酬谢该人对其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或者

ii) 意识到或确信收受款项或有价值物品本身即构成该人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

2、持续性责任。【xxxx 供货商名称】声明并保证：【xxxx 供货商名称】和【xxxx 供货商名称】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xxxx 供货商名称】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

3、无秘密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xxxx 供货商名称】没有也绝不会违反反腐败法律或其它相关法律，就本协议或涉及华丰伟业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4、补偿。【xxxx 供货商名称】承诺：如自身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华丰伟业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股东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它经济损失，【xxxx 供货商名称】承诺对其进行赔偿。

**解约条款：**

5、【xxxx 供货商名称】承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华丰伟业可自行终止本协议，无须对【xxxx 供货商名称】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公司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华丰伟业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华丰伟业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xxxx 供货商名称】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 保证和承诺（无论【xxxx 供货商名称】是否被认定为违反反腐败法律），有权终止本协议。

**调查通知：**

6、【xxxx 供货商名称】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就本协议相关的活动进行调查，将立即通知华丰伟业。【xxxx 供货商名称】同时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进行与反腐败法有关的调查，无论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有关，将立即通知华丰伟业。

**同属于本协议定义部分或上述条款的内容：**

**公职人员：**指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包括国有或国家控制公司）、政党、国际公共机构或公共职务候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代表、员工、政府官员，或以政府、国际公共机构、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名义开展工作的人士。

供应商（分包商）签章：

## 附件3：廉政监督条款

# 物资采购（劳务提供）廉政协议书

甲方：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物资供货商）：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双方的利益，防止物资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在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的同时，物资甲方（包括有物资、设备、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和物资供货方（包括提供劳务方，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甲方（物资采购承办部门以及验收、付款等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部门）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馈赠，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人检举，公司将立案查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属于实名举报的按公司《实名举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的物资物品（或劳务）质量和价格供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二、责任追究

1．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中刁难、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接受乙方的宴请，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据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贿赂甲方人员的，乙方尚未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的，甲方不得确定其为合格供货商；乙方已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并已有业务关系的，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第一次

给予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终止业务关系），违约金由公司纪监审工作部收取，转交公司财务部门；如发生第二次则被列为不守信用供货商，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物资采购部门必须立即终止业务关系，公司其它各项目部物资采购部门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3．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留存执行外，公司纪委书记（纪监审工作部）可以随时与供货方加强联系；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社会监督。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甲方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行政监察 0532-87098833。

举报邮箱：hfwyjw@sepco3.com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适用范围。本协议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项目部（专业公司等）的物资采购工作。

四、甲方代表为公司物资采购承办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乙方代表为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五、本协议与物资采购（劳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人： | 乙方单位（签章）： |
| 甲方经办人（签字）： | 乙方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附件 4：**
**（生产制造企业适用）**

# 相关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告知书

**致：_____**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是每个公司进行服务和生产活动都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自我公司 2011 年度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后，更加的意识到，与相关方合作，节能降耗、预防污染、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在积极推进我公司与合作单位技术和经营范围内的合作外，我们发出倡议，希望能够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合作，共同努力，实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 特对供应/服务商、工程合同方等相关方提出以下建议：

1.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于仪器设备和其他用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适当减少包装材料，摒弃塑料等有害包装物。

2.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应制定改善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削减，直至达标和可持续改进）。

3.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音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4.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危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及影响职业健康安全。

5.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6.为了督促相关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行为，将对需重点施加的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员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是否因环境、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3)是否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受到环保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4)员工是否接受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

5)是否配置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6)是否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规定，是否认真执行；

7)检查工作现场，查看有无环境事故及安全隐患；

8)同上一次检查比，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表现是否有明显改变。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我们将提出整改意见，对因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相关方，公司将会采取减少订单、经济扣款、更换供应商、解除合约等措施对其施加影响。

我公司已建立的保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方针为：“忠于合同，服务顾客；创新发展，优质高效；保护环境，预防污染；保障健康，安全第一；遵守法规，持续改进”。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就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关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为造福社会、造福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告知日期： | 收件方签证 |
| 告知代表： | |
| 电　话： | |
| 传　真: | |